

非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采购单位：（盖章）珠海市商务局

填写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珠海电子口岸暨单一窗口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	¥1,693,080.00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单位负责人是否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主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对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管理、维修保障和监控等，以确保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可靠性，保障以下基础设施清单设备全年正常运行。包括定期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进行巡检，检查硬件设备的工作状态、连接性和健康状况；时响应和解决硬件故障，包括硬件更换、组件修复和电路检修等，以减少硬件故障对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以防止硬件故障或数据丢失导致的数据损失；监控网络运行状态，确保网络连接的稳定性和可用性，及时排查和解决网络故障。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两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采用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的理 由	根据《关于成立珠海电子口岸运营公司的决定》(珠电子口岸建设办[2014]3号),由珠海港控股集团于2014年12月投资成立珠海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市属全资国有企业)。在《关于印发珠海市地方电子口岸建设方案的通知》(珠电子口岸建设办[2013]8号)中提出珠海市政府授予运营公司(即珠海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口岸特许经营权。2016年3月,市政府印发《珠海电子口岸暨单一窗口建设方案(2015-2016年)》(珠府办函[2016]44号),由珠海电子口岸本着建设符合国际“单一窗口”管理规则和通行标准、以适应珠海经济发展需要为目标,致力于建设面向全市的口岸通关管理和物流商务服务为一体的打通关统一信息平台,即珠海电子口岸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珠海电子口岸暨单一窗口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理由: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符合《关于规范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通知》(珠财采通(2019)3号)规定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第一类型: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是否应急项目	☐ 是(附应急项目认定文件) ☒ 否
拟邀请供应商 名称	珠海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